惠文旅〔2020〕48号

关于九峰寺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惠安涂寨九峰寺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惠安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审批表》及所附《惠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九峰寺大雄宝殿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（福建博龙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设计应严格依照历史原貌，兼顾文献图文记载，请你单位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设计方案：

（一）工程名称建议变更为“惠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九峰寺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”；

（二）需补充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；工程性质描述应准确、到位；应进一步补充屋面石板改为木作依据；

（三）大雄宝殿金柱应保留，尽量采用旧柱础补配;木构架的通巾、束巾等宜适当雕刻、应与文物风貌匹配；

（四）屋架应调整为13架，并增补暗厝大样图，原屋脊上成品陶瓷卧龙需保留。

三、请你单位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质量和文物安全。竣工后，依法报我局验收。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0年5月6日

抄送：涂寨镇人民政府。

|  |
| --- |
|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5月6日印发  |